



上海万物新生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廉洁自律准则

文件名称	廉洁自律准则			
制定部门	文件编号		生效日期	
CFO 体系-公共事务中心-内控内审部	WWXS-ZLZZ-202208		2022/8/1	
发放范围:	效力状态:		文件密级:	
万物新生集团	在行		内部公开	
修改记录				
版本	内容	制定/日期	审核/日期	批准/日期
A.0	初版	总经办 2018/11/29	总经办 2018/12	总经办 2018/12
A.1	更新版	陈玮 2022/7/20	钱静波 2022/7/21	总裁办 2022/7/22

一、目的

公司倡导诚信、廉洁、敬业、高度责任心和工作激情，为增强团队职业素养，强化廉洁自律意识，建立有效的廉洁机制，特制定本行为准则。

二、适用范围

本准则适用于万物新生集团所有境内外实体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包括专注 C2B 业务的爱回收、B2B 业务的拍机堂、B2C 业务的拍拍、海外业务 AHS DEVICE 以及公司各部门人员（含实习生及外聘人员）。

三、准则定义

廉洁自律准则是指不利用职权因公徇私，以高度的自觉性遵守法律、法规等制度规定，自我约束和自我防范的行为。

员工应当熟知并遵守，如违反本准则，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追索经济赔偿。

四、员工权责

部门负责人：各部门负责人为廉洁自律管理第一负责人，应不定期对部门员工进行廉洁自律意识宣贯。

全体员工：同级之间、上下级之间负有相互监督义务，全员要积极行使监督义务、举报权利，发现问题立即向公司相关部门举报，相关部门接收到举报后应及时调查和处理。

五、基本工作准则

1、所有员工在工作中要积极进取、严于律己，不断提升个人工作技能、技巧，以适应公司及岗位不断变化的需求，达到公司的工作要求。

2、员工一切职务行为，都必须以维护公司利益为目的，不得从事、参与、支持、纵容、隐瞒对公司有现实和潜在危害的行为；任何私人理由都不应成为其职务行为的动机。

3、员工要实事求是地对工作做出承诺，并努力兑现。在并经授权的情况下，员工不得超越本职业务和职权范围从事各类活动、私下对外发表意见和公司消息，或随意作出书面或口头承诺。

4、员工须严格执行公司颁布的各项规章制度。员工对公司制度有好的

意见或建议，有义务及时向上级领导或人事行政部提出书面反馈建议。

5、 遵循管理流程、接受上级指派的工作任务是员工的职责，员工应服从上级的指示，如员工上级的指示有违法违规或商业道德，或危害公司利益，有权越级汇报。

6、 因工作疏忽而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者，公司有权要求按实际损失进行经济赔偿；情节严重，公司怀疑涉嫌犯罪的，将有权向司法机关提出申请追究其法律责任。

7、 公司鼓励勇于承担责任和以公司利益为重的行为，倡导主动积极行为，推动工作完成。在工作职责交叉或分工不清楚、紧急和重要情况下，员工不得以分工不明、非己职责范围为由相互推诿。

8、 尊重客户和同事是基本的职业准则，员工不得在任何场所诋毁、责骂和刁难任何部门同事和客户。

六、 廉洁自律准则

1、 客户拓展人员不得在工作中为达到业绩，个人或同他人伪造虚假数据、教商家钻漏洞、刷返点和其他任何损害公司利益行为。

2、 采销和招商等业务人员不得以损害公司利益为前提来获取个人利益，比如在商品采购中抬高进价成本，在招商过程中收受客户馈赠等行为。

3、 运营人员不得为了业绩目标或个人利益，损害公司利益，比如将公司物品低价或者高价强卖给商家，损害公司或商家的利益，以此来获取个人利益。

4、 非业务人员不得参与合作的商家或客户非公司要求的消费性社交、休闲活动。

5、 不得利用工作之便、索取或接受任何私人利益或赠与，严禁权钱交易，谋取私利，严禁收受贿赂、佣金、私吞回扣、接受礼品物资。

6、 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调换和盗窃公司内部物资，占为己有。

7、 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在公司平台促销补贴活动中，联合客户弄虚作假、恶意刷单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

8、 员工利用工作便利通过各种途径牟取私利，包括但不限于，使用非用户账号补录订单获取差价；利用豁免政策、A 码、补贴等活动牟取客户利益或收受回扣；或为了牟取个人私利，利用公司资源在外从事或进行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活动。

9、 不在合作的商家和业务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 10、不得用公款报销或者支付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 11、不得伪造、虚报销售业绩或冒领销售提成，造成公司财产损失。
- 12、不得借职务之便要求或者接受供应商、回收商等合作客户为其举办社交活动、旅游、婚宴等个人便利。
- 13、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泄露或出卖公司业务、财务状况、供买方信息资源、营销策划方案等商业机密。
- 14、不得利用管理财务资金或经管奖金分配等职权贪污挪用、多分多占、假公济私、徇私舞弊、拉帮结派等。
- 15、不得在外兼任获取报酬或虽不获取报酬，但有可能影响公司利益及形象的工作。
- 16、不得利用互联网及其他传播手段发布诋毁公司及员工的信息。
- 17、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准组织、参与或支持色情、赌博、迷信以及邪教等活动。
- 18、不得与合作的商家和客户之间发生个人行为的借款、借贷等行为。
- 19、不得在公司内部发生不正当的男女关系。
- 20、不得在同一部门或者有协作关联的部门中存在与自己有亲属关系或者特殊关系的人员，如有需向公司进行申报调整。
- 21、工作中不得存在弄虚作假、欺骗同事和上级的行为。
- 22、不得利用职务之便，干预下级或者原任职部门人员的职位选拔。
- 23、不得在费用报销及其他业务开支、财务票据等有造假行为。
- 24、不得私自修改业务系统中的数据，私自取消订单，私下与客户进行交易或飞单的行为。
- 25、不得将脏机、来源不明的机器、走私的机器及其他国家法律规定不得回收的机器按正常的机器进行回收。
- 26、不得为达成个人绩效而故意将机器以次充好或者以好当次进行检测。
- 27、不得利用职务之便，在跟客户交易时变相压价，促成客户与黄牛交易并从中牟取私利。
- 28、其他，如集团、各事业部及部门制定的员工手册、员工行为规范及红线底线制度中相关的内容要求。

七、报备机制

- 1、集团内部员工如有收到商业贿赂、客户礼物、客户请客吃饭等情况，需主动与上级领导及该部门的 HRBP 进行报备。

- 2、 集团内部员工利益相关部门存在正常男女关系的,需主动跟上级部门及 HRBP 进行报备并进行调整。
- 3、 集团内部人员收到客户赠予的礼品须通过邮件方式及时向**部门领导、总经办**（廉洁专用邮箱：ICAC@atrenew.com）及**行政部**进行报备，并将礼品交由行政部门负责人进行登记和统一管理。

八、 实施与处罚

- 1、 各部门负责人必须经常对员工进行廉洁自律的教育，发现违规者，应及时上报处理。隐瞒不报者，将追究负责人及知情人的责任。
- 2、 上述相关行为一经发现并证据确凿，公司将根据情节轻重直接追究当事人以下责任：
 - a) 没收个人违规所得，轻者警告，严重者处罚包括且不限于扣发绩效，降薪降职，解除劳动合同；
 - b) 造成经济损失的，直接进入经济赔偿，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c) 对违犯上述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所授予的期权及股权部分将自动作废。
- 3、 三级问责原则：

每位管理者对任期内所负责业务发生的腐败、欺骗行为负责，向上追责两级（如 A 向 B 汇报，B 向 C 汇报，则 A 发生的腐败行为将直接追责至 B 和 C）。
- 4、 失信行为披露

若员工发生失信行为时，公司将根据《员工手册》等内部规则进行违规处罚，并收集相关个人信息（包括姓名、职位、身份证号码）、腐败行为和处罚结果等录入公司建立的“失信名单”和腐败案例库中，同时向阳光联盟网站（www.ctiea.com）披露以上信息。具体详见附件一：《失信行为处罚及信息披露告知书》。

九、 举报要求

- 1、 举报应当实事求是，禁止恶意举报和诬告陷害，举报人须如实提供被举报人的姓名、部门及违规事实，如有证据资料，也请一并提供。
- 2、 鼓励实名举报，对不愿实名的，可尊重其意愿，采取匿名或化名举

报。

- 3、 举报人无论以何种方式进行举报，应保证举报渠道工作人员能与之取得联系。

十、 对举报人的保护

- 1、 公司对举报人的个人信息及举报人提供的所有举报资料均严格保密，严禁以任何形式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一经发现则从严从重处理，违法的将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若举报人遭受到任何形式、任何程度的打击报复，请第一时间向总经办反馈。
- 2、 针对实名举报的，公司专门设置秘密的“特别保护名单”，“特别保护名单”由总经办指定专人管理，其他个人和部门均无权接触；
- 3、 对于“特别保护名单”内人员，其加薪、评奖等事宜优先考虑，奖励发放将通过专属渠道，确保私密性得到有效保护。对于其异动将提供更多选择和帮助，对于其离职将及时关注，避免其遭受变相排挤或报复。

十一、 举报人奖励

- 1、 举报奖励对象原则上限于实名举报，实名举报有助于高效、快速查处腐败问题以及保障举报奖励的正确发放。爱回收鼓励知情者积极实名举报，如实客观的反映问题，并根据最终的调查结果给予举报人丰厚的奖励；
- 2、 举报人提供有关腐败、职务侵占、盗窃、诈骗、资金挪用、不正当男女关系等行为的信息经调查属实，爱回收集团将根据提供线索的有效性、案件性质及严重程度给予举报人 2000 元至 10 万元人民币不等的现金奖励（涉案金额特别大的，则不限于 10 万封顶）；
- 3、 对于提供直接及有效证据举报职务侵占类、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类案件，并且最终被警方定性为刑事案件的举报，奖励金额最低为人民币 5 万元，最终查处案值越高，给予奖励越高；
- 4、 两人以上（含两人）联名举报同一案件的，按同一举报奖励，奖金由举报人协商分配；
- 5、 禁止恶意举报和诬告陷害。对歪曲事实的恶意举报或打击报复的恶意投诉不仅取消奖金的发放，而且追究当事人相关责任，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严重违纪或解除劳动关系处理。

十二、 集团层面举报渠道

检举信函：上海市杨浦区淞沪路 433 号 6 号楼 12 楼内控内审部。

检举邮箱：ICAC@atrenew.com。

本制度解释权归内控内审部。

本制度于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

附件一：《失信行为处罚及信息披露告知书》

员工本人确认知晓,当本人发生以下失信行为时,愿意接受公司作出的违规处罚,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接受永久不被万物新生集团、万物新生集团的供应商和合作伙伴录用的不利后果。同时,同意将本人的个人信息(包括姓名、职位、身份证号码)、腐败行为和处罚结果等录入公司建立的“失信名单”和腐败案例库中,同时本人同意公司向阳光联盟网站(www.ctica.com)披露以上信息,用于阳光联盟网站会员企业的人力资源有关的员工背景审查。

失信行为:

一类:因受贿、职务侵占、挪用资金、诈骗、盗窃等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犯罪行为;

二类:因受贿、职务侵占、挪用资金、诈骗、盗窃、利益冲突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情节严重且调查属实,但未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但被公司辞退或开除处理的行为。

www.ctica.com: 阳光诚信联盟-互联网企业反腐败与合规服务平台